

CU JIN JIU YE
ZHENG CE FA GUI
XUAN BIAN

促进就业 政策法规选编

(2009-2010)

中华全国总工会保障工作部/编

⑩ 中国工人出版社

促进就业政策法规选编

(2009—2010)

中华全国总工会保障工作部 编

ISBN 978-7-5004-3018-8 定价：33.00元

出 版 地 址：北京朝阳区幸福村东里甲 1 号 邮政编码：100025
印 制 地 址：北京朝阳区幸福村东里甲 1 号 邮政编码：100025
电 话：(010) 65004003 65003018
网 站：<http://www.cewpu.com>
邮 箱：ewpu@163.com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促进就业政策法规选编 (2009—2010) / 全总保障工作部编.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2010. 12

ISBN 978 - 7 - 5008 - 4879 - 0

I. ①促… II. ①全… III. ①劳动就业—劳动政策—
汇编—中国②劳动就业—劳动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F249. 20②D922. 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9663 号

出版发行：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075935(工会与劳动关系分社)

发行热线：(010) 62004002 62033018

网 址：<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22.25

定 价：5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之后，中央和地方相继配套出台了多项促进就业的政策法规。在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劳动力总量供大于求和就业的结构性矛盾依然并存，促进就业任务十分繁重。

就业是民生之本。党的十七大提出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实现社会就业更加充分的奋斗目标。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要“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工会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应当在促进就业再就业和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为方便各地工会查找近两年来促进就业的政策法规，以便更好的开展工作和制定政策，我们收集了2009—2010年中央和地方出台的部分政策法规，作为工会干部日常学习和工作的参考之用。

编　者
2011年2月

目 录

中央政策文件

2009 年

- | | | |
|-----------------------------------|------------------|------|
| 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国办发〔2009〕3号) | (3) |
| 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 | (国发〔2009〕4号) | (7) |
| 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09〕23号) | (13) |
| 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推动妇女创业
就业工作的通知 | (财金〔2009〕72号) | (14) |
| 关于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的通知 | (人社部发〔2009〕8号) | (17) |
| 关于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的通知 | (人社部明电〔2009〕16号) | (21) |
| 关于应对当前经济形势稳定劳动关系的指导意见 | (人社部发〔2009〕18号) | (25) |
| 关于做好春节后农民工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人社部发〔2009〕21号) | (29) |
| 关于印发三年百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 | (人社部发〔2009〕38号) | (32) |
| 关于做好2009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 (人社部发〔2009〕39号) | (37) |

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09〕42号) (41)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劳动者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09〕48号) (44)

关于印发在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创建“优质服务

窗口”活动意见的通知

(人社部发〔2009〕53号) (50)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09〕116号) (54)

关于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09〕152号) (56)

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09〕175号) (61)

关于支持工会开展千万农民工援助行动 共同做好稳定和

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09〕40号) (63)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长效

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组通字〔2009〕21号) (65)

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 做好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工商个字〔2009〕121号) (72)

关于开展“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行动”的通知

(总工发〔2009〕20号) (75)

关于继续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

计划”的通知

(教师〔2009〕1号) (78)

关于加快高等职业教育改革 促进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

(教高〔2009〕3号) (81)

关于加强服务外包人才培养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高〔2009〕5号) (84)

关于当前做好高校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2009〕7号)	(88)
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就业思想政治教育的通知 (教思政厅〔2009〕1号)	(90)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9〕15号)	(93)
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9〕35号)	(98)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办理就业手续的通知 (教学厅〔2009〕5号)	(103)
关于做好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和“下基层”服务期满后接受本科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2009〕6号)	(105)
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征集工作的通知 (参动〔2009〕6号)	(108)
关于做好建筑业农民工技能培训示范工程工作的通知 (建人〔2009〕123号)	(111)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09〕201号)	(118)
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 (国科发财〔2009〕97号)	(120)
关于印发《2009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国项目办发〔2009〕7号)	(123)

2010 年

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 (国发〔2010〕36号)	(136)
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0〕43号)	(143)

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84号）	(151)
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0〕29号）	(154)
关于实施2010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大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0〕25号）	(158)
关于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切实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监管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0〕27号）	(164)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小企业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0〕30号）	(167)
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0〕31号）	(171)
关于深入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实施彩虹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0〕32号）	(174)
关于做好当前失业保险工作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0〕35号）	(180)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平台就业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0〕37号）	(183)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 （人社部发〔2010〕40号）	(186)
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教师〔2010〕2号）	(194)

地方性法规与政策

北京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稳定就业扩大就业六项措施的通知

（京政发〔2009〕6号）(199)

目 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9〕16 号)	(202)
上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09 年实施职业培训特别计划稳定就业局势的通知 (沪人社技发〔2009〕13 号)	(207)
天津	
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 (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11)
重庆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 (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18)
河南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 (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27)
河北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35)
山东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 (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	(243)
山西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就业工作的意见 (晋政发〔2009〕5 号)	(254)
甘肃	
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 (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60)
江苏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9〕17号)(269)
浙江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主要工作任务省级有关单位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9〕70号)(276)
安徽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81)
湖北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	
(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90)
江西	
江西省残疾人就业办法	
(江西省政府令第182号)(303)
贵州	
贵州省就业促进条例	
(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308)
云南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鼓励创业促进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163号)(312)
福建	
福建省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8号)(319)
广东	
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324)
西藏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334)

中央政策文件

2009年

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是我国宝贵的人力资源。当前，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就业形势十分严峻，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加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当前就业工作的首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拓宽就业门路，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和中小企业就业，鼓励自主创业，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和应征入伍。围绕基层面向群众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产服务、生活服务、救助服务等领域，大力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渠道解决，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农村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对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在研究

生招录和事业单位选聘时实行优先，在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考录公务员时也要进一步扩大招考录用的比例。

继续实施和完善面向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扩大项目范围。相关项目由各有关部门继续加强组织领导，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各类基层就业项目之间的政策衔接。2009年，中央有关部门继续组织实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各地也要因地制宜开展地方项目，鼓励和引导更多的高校毕业生报名参加。鼓励高校毕业生在项目结束后留在当地就业，今后相对应的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对参加项目的高校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各专门项目相关待遇政策的衔接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等有关部门另行研究制定。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要渠道。要进一步清理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制度性障碍和限制，为他们提供档案管理、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职称评定以及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服务，形成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的社会环境。对企业招用非本地户籍的普通高校专科以上毕业生，各地城市应取消落户限制（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招用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可按规定享受最高为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扶持。

三、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项目单位积极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创造条件，更多地吸纳有技术专长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科技企业集中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作用，加强人才培养使用和储备。各地在实施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员工队伍的工作中，要引导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更多地保留高校毕业生技术骨干，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按规定在2009年内给予6个月以内的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困难企业开展在岗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资金补助。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要积极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其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具体办法由科技、教育、财政等部门研究制定。高校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其户口、档案可存放在项目单位所在地或入学

前家庭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聘用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就业后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四、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鼓励高校积极开展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鼓励残疾人就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以及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等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和创业经营场所安排等扶持政策。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不超过5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按规定适当扩大贷款规模；从事当地政府规定微利项目的，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扶持。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强化高校毕业生创业指导服务，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小额贷款、开业指导、跟踪辅导的“一条龙”服务。各地要建设完善一批投资小、见效快的大学生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并保障其合法权益，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五、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就业指导。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强化公共就业服务的功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及高校要加强协作，采取网络招聘、专场招聘、供求洽谈会和用人单位进校园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系列活动，为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更快、更好的免费就业信息和各类就业服务。高校要强化对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开设就业指导课并作为必修课程，重点帮助毕业生了解就业政策，提高求职技巧，调整就业预期。加强高校就业指导服务能力建设，落实人员、场地和经费。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招聘活动安全保障，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

六、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大力组织以促进就业为目的的实习实践，确保高校毕业生在离校前都能参加实习实践活动。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制度，鼓励见习单位优先录用见习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提供基本生活补助。拓展一批社会责任感强、管理规范的用人单位作为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从2009年起，用3年时间组织100万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技能培训，实施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努力使相关专业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

高校毕业生需要，提供专场或其他形式的职业技能鉴定服务，教育部门及高校要给予积极配合。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鉴定补贴。

七、强化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对困难家庭的高校毕业生，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求职补贴。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报名费和体检费。对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高校毕业生，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摸清底数，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人事档案托管等服务，并组织他们参加就业见习、职业技能培训等促进就业的活动。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将他们纳入当地失业人员扶持政策体系。对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和零就业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实施一对一职业指导、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帮扶措施，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

八、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地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将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当地就业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确定目标任务，实行目标责任制，加强工作考核和督察。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落实工作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制定和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做好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大力加强在校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并继续深化高等教育改革。财政部门要根据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其他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动工作。要大力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形成全社会共同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的良好舆论环境。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 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进一步蔓延，新增就业难度加大，劳动者失业风险增加。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全方位促进就业增长，稳定就业局势，对维护社会稳定，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的就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紧密结合实施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措施，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一）切实把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努力确保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调动企业、劳动者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促进就业再就业。加强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在实施宏观经济调控、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安排主要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时，优先考虑对扩大就业的影响。将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结合，将帮扶困难企业与稳定就业岗位相结合，着重做好企业职工稳定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农民工流动就业和复员转业军人安置就业工作。

（二）发挥好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在落实中央扩大内需重大决策，安排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时，要把就业岗位增加和人力资源配置作为其重要内容。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明确扩大就业的具体安排，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和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并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扶持政策。项目开工建设时，同步启动对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在国家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尽可能吸纳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鼓励农林水利、国土整治、生态环保等工程建设实行以工代赈。